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臺中市西屯區大有西街4-1號

電話：04-23142963 傳真：04-23146281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一、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5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7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8
五、 關係人交易-----	8
六、 質押之資產-----	8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8
十、 其他-----	8
十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1
伍、會計師查核附表-----	12~15
陸、四學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6~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公鑒：

查核意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目的使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以及法令及合約的遵循，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和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進行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與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鋒 梁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有西街4-1號

電話：04-23142963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598 號

臺省會證字第 423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111學年度)

2023/7/31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資產總額		6,271,754	負債總額		5,467,468
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124,721	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3,320,435
銀行存款	3,967,078		應付款項	338,089	
活期存款	3,967,078		應付費用【附註四(三)】	301,089	
活期存款1	3,967,0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四)】	37,0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一)】	120,003		預收款項	2,982,2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	37,640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222,000	
非流動資產		2,147,033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 差額補助)	2,760,240	
基金	24,282		其他流動負債	106	
資產準備金【附註二(五)】	24,282		代收款	106	
代管財產【附註二(七)】	2,122,751		非流動負債		2,147,033
			資產準備【附註二(五)】	24,282	
			應付代管財產	2,122,751	
			餘絀總額	804,286	
			餘絀總額	804,286	
			累積餘絀	804,286	
資產總額：		6,271,754	負債及餘絀總額：		6,271,754

會計：

行政會計 林燕君

團長：

主任 林沛盈

負責人：

以林 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學年度)

2022/08/01~2023/07/31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B-A)	執行率 (B/A*100%)
收 入 部 份【附註二(十)、十一(三)】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5,549,049	5,823,310	274,261	104.94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17,530	117,530	-
利息收入	0	9,404	9,404	-
其他收入	0	49,645	49,645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35,081)	(35,081)	-
收 入 合 計	5,549,049	5,964,808	415,759	107.49
支 出 部 份【附註二(十)、十一(四)】				
人事費	4,257,307	3,761,821	(495,486)	88.36
業務費	425,200	286,385	(138,815)	67.35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材料費	524,100	555,234	31,134	105.9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2,000	137,032	25,032	122.3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20,442	24,921	(95,521)	20.6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09,082	109,082	-
其他支出	0	49,645	49,645	-
支 出 合 計	5,549,049	5,034,120	(514,929)	90.72
本 期 餘 絀	-	930,688	-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一)】		126,402		
本期餘絀(稅後)		804,286		

會計：

行政會計 林燕君

園長：

主任 林沛盈

負責人：

以林 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於111年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勞務採購契約，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以下簡稱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核定招生幼兒人數為111學年度30名、112學年度28名、113學年度26名，辦理期間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營業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擔，營業成本則以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050H號函核定之總營業成本為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令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編製，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資產取得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會濟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決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會計年度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1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遣費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以專戶和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準備，亦同。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撥為退休金成本。

(六)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於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 20% 為限。

(七) 代管財產

由場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代管財產均已登入於物品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八) 購置財產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購買單價 10,000 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列為購置財產。

(九) 累積餘絀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結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期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

基金會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覈實入帳。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

	112年7月31日
學費差額追加款經費補助	\$ 120,003
合 計	<u>\$ 120,003</u>

(二) 其他應收款

	112年7月31日
應收112年7月臨時托育收費	\$ 640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計畫補助	\$ 37,000
合 計	<u>\$ 37,640</u>

(三) 應付費用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員工薪資(含加班費、延後托育值班費)	\$ 245,003
112年7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11,872
112年7月勞工保險費	20,989
112年7月勞退金	14,895
112年7月電費及電信費	8,309
勞健保險費差異數	\$ 21
合 計	<u>\$ 301,089</u>

(四) 其他應付款

	<u>112年7月31日</u>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計畫-鐘點費	\$ 37,000
合 計	<u>\$ 37,000</u>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其辦理單位或受委託辦理之公益法人以外之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十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u>一一一學年度</u>	
	<u>收 入</u>	<u>支 出</u>
防疫物資經費	\$ 2,175	\$ 2,175
教師助理人員及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計畫	<u>37,000</u>	<u>37,000</u>
合 計	<u>\$ 39,175</u>	<u>\$ 39,175</u>

(二) 代收代付收入明細表

	<u>一一一學年度</u>	
	<u>收 入</u>	<u>支 出</u>
學生保險費用	\$ 10,470	\$ 10,470
合 計	<u>\$ 10,470</u>	<u>\$ 10,470</u>

(三)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5,549,049	5,823,310	274,261	104.94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389,409	543,667	154,258	139.61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159,640	5,279,643	120,003	102.33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17,530	117,530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117,530	117,53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	-
利息收入	0	9,404	9,404	-
其他收入	0	49,645	49,645	-
專案補助收入	0	39,175	39,175	-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10,470	10,47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35,081)	(35,081)	-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27,581)	(27,581)	-
腸病毒退費	0	0	0	-
轉學/轉出退費	0	(7,500)	(7,500)	-
收 入 合 計	5,549,049	5,847,278	298,229	104.94

(四)支出明細表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人事費	4,257,307	3,761,821	(495,486)	88.36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192,205	2,053,138	(139,067)	93.66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41,408	(54,592)	43.13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96,000	41,408	(54,592)	43.13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873,385	854,356	(19,029)	97.82
加班費	389,676	140,469	(249,207)	36.05
勞、健保費	405,300	386,972	(18,328)	95.48
保險費	6,000	6,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180,588	175,692	(4,896)	97.29
自強活動	6,000	0	(6,000)	0.00
健康檢查	1,000	790	(210)	79.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82,871	78,714	(4,157)	94.98
資遣費	24,282	24,282	0	100.00
業務費	425,200	286,385	(138,815)	67.35
活動費	60,000	64,824	4,824	108.04
研習、進修	12,000	12,000	0	100.00
水費、電費及瓦斯	111,000	55,076	(55,924)	49.62
水費	16,000	0	(16,000)	0.00
電費	95,000	55,076	(39,924)	57.97
保全	60,000	31,807	(28,193)	53.01
辦公文具	8,000	9,463	1,463	118.29
事務機器耗材	52,000	51,255	(745)	98.57
電話費(含 ADSL)	30,000	17,629	(12,371)	58.76
郵資	5,200	2,831	(2,369)	54.44
文宣費	33,500	0	(33,500)	0.00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文宣費(園刊)	23,500	0	(23,500)	0.00
攝影照片	7,500	7,500	0	100.00
園務特支	34,000	34,000	0	100.00
差旅費	12,000	0	(12,000)	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材料費(註一)	524,100	555,234	31,134	105.94
教保材料費	72,000	105,188	33,188	146.09
日常消耗用品	18,000	20,790	2,790	115.50
藥品費	2,100	1,756	(344)	83.62
餐點費	432,000	427,500	(4,500)	98.96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註二)	112,000	137,032	25,032	122.35
修繕費	45,000	22,759	(22,241)	50.58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8,900	(6,100)	75.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42,000	95,373	53,373	227.0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20,442	24,921	(95,521)	20.69
雜支	25,512	24,921	(591)	97.68
行政管理費	94,930	0	(94,930)	0.0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09,082	109,082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支出	0	109,082	109,082	-
其他支出	0	49,645	49,645	-
專案補助支出	0	39,175	39,175	-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
代收代付支出	0	10,470	10,470	-
支 出 合 計	5,549,049	4,925,038	(624,011)	88.75

註一：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以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流入。因本學年度為本計畫之第1年，必須購置之教保材料甚多，原編預算數為72,000元，不敷使用，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審查同意自業務費之電費流用28,550元，增為100,550元，全學年實際支出數為105,188元，不足4,638元，由公共事務管理費流入，尚符合規定。

註二：因本學年度為本計畫之第1年，需購置廚房基本設備，原編列之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42,000元，不足支應，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審查同意自其他業務費(保全費、電費、電話費及水費流用41,500元，增為83,500元，全學年實際支出數為95,373元，不足12,127元，由修繕費向下勻支，尚符合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已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補充說明： 無				
收入部分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 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項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 無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劃(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會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於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本學期未雇用清潔人員而清潔工作由員工負責，未辦理自強活動，故均不適用。廚工於 111 年 8 月 1 日到職日辦理健康檢查，本學年人事費總支出未有超支情形。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無。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場地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無償提供使用，本學年未收取管理費，故不適用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支出。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31,134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以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流入。因本學年度為本計畫之第1年，必須購置之教保材料甚多，原編預算數為72,000元，不敷使用，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審查同意自業務費之電費流用28,550元，增為100,550元，全學年實際支出數為105,188元，不足4,638元，由公共事務管理費流入，尚符合規定。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25,032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因本學年度為本計畫之第1年，需購置廚房基本設備，原編列之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42,000元，不足支應，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審查同意自其他業務費(保全費、電費、電話費及水費流用41,500元，增為83,500元，全學年實際支出數為95,373元，不足12,127元，由修繕費向下勻支，尚符合規定。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本學度並未支用行政管理費及提列業務發展費，建議可在預算額度內，覈實支用行政管理費，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額度內，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提列業務發展費，且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無超支，且均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 元	✓		
虧損補充說明：本學期結算總收入大於總支出無虧損。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 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本學期無向外借款之情形，故不適用。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 元。(若勾否，應附客戶聲明書。)	✓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若勾否，應附客戶聲明書。)	✓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其他補充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鋒榮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四學年度收支預算比較表

2022/08/01~2027/07/31

項目	111學年度執行			112學年度執行			113學年度執行			114學年度執行			四學年度總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收入															
教保費收入	5,549,049	5,823,310	104.94										5,549,049	5,823,310	104.94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389,409	543,667	154.258										389,409	543,667	154.258
教保費收入(政府專案金額補助)	5,159,640	5,279,643	120.003										5,159,640	5,279,643	120.003
教保費收入(臨時托育)	0	0	-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17,530	117.530										0	117,530	117.530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	0	117,530	117.530										0	117,530	117.530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										0	0	-
利息收入	0	9,404	9.404										0	9,404	9.404
其他收入	0	49,645	49.645										0	49,645	49.645
專案補助收入	0	39,175	39.175										0	39,175	39.175
代收代付收入	0	0	-										0	0	-
代收代付收入	0	10,470	10.470										0	10,470	10.470
呆帳收回	0	0	-										0	0	-
捐贈收入	0	0	-										0	0	-
租金收入	0	0	-										0	0	-
其他收入-其它	0	0	-										0	0	-
教保費收入-其它	0	(35,081)	(35.081)										0	(35,081)	(35.081)
五日上午課進費	0	(27,581)	(27.581)										0	(27,581)	(27.581)
膳毒退費	0	0	-										0	0	-
轉學/轉出退費	0	(7,500)	(7.500)										0	(7,500)	(7.50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0	0	-										0	0	-
臨時托育退費	0	0	-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										0	0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										0	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0	0	-										0	0	-
收入合計	5,549,049	5,964,808	107.49										5,549,049	5,964,808	107.49
支出部份															
人事費	4,257,307	3,761,821	88.36										4,257,307	3,761,821	88.36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192,205	2,053,138	93.66										2,192,205	2,053,138	93.66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96,000	41,408	43.13										96,000	41,408	43.13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人員、護理師薪資	96,000	41,408	43.13										96,000	41,408	43.13
社員工、護士薪資	0	0	-										0	0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873,385	854,356	97.82										873,385	854,356	97.82
加班費	389,676	140,469	36.05										389,676	140,469	36.05
勞、健保費	405,300	386,972	95.48										405,300	386,972	95.48
保險費	6,000	6,000	100.00										6,000	6,000	100.00
勞退金提撥	180,588	175,692	97.29										180,588	175,692	97.29
自營活動	6,000	6,000	100.00										6,000	6,000	100.00

價值檢查	1,000	790	(210)	79.00
績效獎金	0	0	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82,871	78,714	(4,157)	94.98
薪津費	24,282	24,282	0	100.00
業務費	425,200	286,385	(138,815)	67.35
活動費	60,000	64,824	4,824	108.04
研習、進修	12,000	12,000	0	100.00
水費、電費及瓦斯	111,000	55,076	(55,924)	49.62
水費	16,000	0	(16,000)	0.00
電費	95,000	55,076	(39,924)	57.97
瓦斯	0	0	0	-
稅捐支出	0	0	0	-
保全	60,000	31,807	(28,193)	53.01
辦公文具	8,000	9,463	1,463	118.29
事務機器耗材	52,000	51,255	(745)	98.57
電話費(含ADSL)	30,000	17,629	(12,371)	58.76
郵資	5,200	2,831	(2,369)	54.44
文宣費	33,500	0	(33,500)	0.00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0	(10,000)	0.00
文宣費(圖刊)	23,500	0	(23,500)	0.00
攝影照片	7,500	7,500	0	100.00
圖務特支	34,000	34,000	0	100.00
差旅費	12,000	0	(12,000)	0.00
場地使用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110,000	0	100.0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稅)	0	0	0	-
金	524,100	555,234	31,134	105.94
材料費	72,000	105,188	33,188	146.09
教保材料費	18,000	20,790	2,790	115.50
日常消耗用品	2,100	1,756	(344)	83.62
藥品費	432,000	427,500	(4,500)	98.96
雜費及修繕購置費	112,000	137,032	25,032	122.35
修繕費	45,000	22,759	(22,241)	50.58
圖書購置、清潔	25,000	18,900	(6,100)	75.60
火險	0	0	0	-
電器用品、圍舍修繕、廚房設備及 教學設施設備	42,000	95,373	53,373	227.08
總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20,442	24,921	(95,521)	20.69
雜支	25,512	24,921	(591)	97.68
行政管理費	94,930	0	(94,930)	0.00
業務發展費	0	0	0	-
其他	0	0	0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 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09,082	109,082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0	0	0	-
停托日照照顧服務支出	0	109,082	109,082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0	0	-
其他支出	0	49,645	49,645	-
專業補助支出	0	39,175	39,175	-
代收補助支出	0	0	0	-
代收代付支出	0	10,470	10,470	-
其他	0	0	0	-
損失	0	0	0	-

17

呆帳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餘絀	-	930,688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126,402																				
本期餘絀(稅後)		804,286																				